（上接B93版）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开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为信息披露、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履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干扰、干预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的便利条件。~~独立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独立性发生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理的其他利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董程和公司股份于上市股票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至十~~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一)除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 1、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一)除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 1、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每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的理由，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在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未来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论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4)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配的条件：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5年8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5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4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2024年度，立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8.54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荣富，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艳红，202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6月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柴喜峰，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立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林婕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刊登在2025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立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